

阜阳市律师协会文件

阜律协〔2015〕08号



关于 2015 年度实习 管理组织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三区司法局、各县市律协联络组、市直律师事务所：

根据《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15 年我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习申请登记事项

申请实习人员按照《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顺序提交材料，自行装订，并附封面（见附件一）。

《实习申请表》（见附件 2）应填写完整，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应完整连续。存档号必须注明，否则，不予登记。

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应附实务训练计划。《实习协议》应填写完整，若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无业证明、档案存放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

申请公职律师的实习人员提交材料包括：

实习申请表、与所属单位、法援中心或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所属单位同意申请公职律师实习的证明、所属单位出具的部门（如法制处（科）、法规科、法务部等）任职正式文件（党委文件、三定方案）。

二、关于集中培训事项

实习期间，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必须参加省律协组织的集中培训。无故不参加当期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下一年度不予安排，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关于实务训练事项

为监督落实实习人员实务训练，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应填写实习日志（见附件三），实习指导律师和市律协会定期评估实习日志。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要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监督实习人员开展实务训练，注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方面的教育引导。

四、其他事项

申请实习人员材料集中报送，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

为方便材料的统一报送，各县市律协联络组、三区律管部门及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请集中将加盖公章的《实习人员名册汇总表》及实习人员申报的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律协。上报前，要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做好登记。

相关费用依照省律协 2014 年标准。实习证工本费 6 元、实习教材费 198 元。实习协议等相关表格到安徽律师网下载。

联系人： 李 丽

联系电话： 2263119

